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樊献俄、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盛”)已披露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其中惠鑫盛计划减持期间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其他股东减持期间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1、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本公司现已收到前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股份减持实施期间内,群星投资、樊献俄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6月17日	约9.15元/股	2,185,500	0.55%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6月17日	约10.12元/股	1,806,400	0.45%
合计				3,991,90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截至披露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献俄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8,799	0.60%	2,408,799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933	0.20%	802,933	0.20%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65,723,830	41.38%	165,723,830	41.38%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85,189,443	21.27%	83,003,943	20.73%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1,312,264	5.32%	19,505,864	4.87%

二、风险提示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前述股东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6,360,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总股本为616,360,564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3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

咨询联系人:汪美希

咨询电话:028-66616680,028-66616656

六、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梁建宏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蓓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梁建宏基本情况

姓名	梁建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30219670******1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华润悦府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华润悦府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2、郑蓓蓓基本情况

姓名	郑蓓蓓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8211988******2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华润悦府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华润悦府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二)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方式
梁建宏	2020年6月18日	-0.25	21.03	集中竞价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建宏	合计持有股份	7,134,932	4.9999%	7,132,432	4.9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4,932	4.9999%	7,132,432	4.99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蓓蓓	合计持有股份	2,550	0.0018%	2,550	0.0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	0.0018%	2,550	0.0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137,482	5.0017%	7,134,982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7,482	5.0017%	7,134,982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王子新材7,137,482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1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王子新材7,134,982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梁建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5	ST金泰	2020/6/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保证公司本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经慎重考虑,决定将公司本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由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变更为: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除会议地点变更外,本次会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 13 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7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35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极为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对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逐一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

1.年报显示,2019 年我国两轮脚踏自行车产量同比下降8.5%,全国规模以上自行车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7%,公司报告期内自行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8 亿元,同比增长39.10%。

请公司:(1)分产品补充披露自行车业务报告期内产销量及变动情况;(2)结合产品类型、行业趋势、竞争状况、经营状况等,说明公司自行车业绩表现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回复:

(1)公司自行车产销业务产品主要分为自行车与童车与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与童车的生产总量为2,292,649辆,比去年增加59.16%,其中自行车生产量为811,825辆,比去年增加33.06%,童车生产量为1,480,824辆,比去年增加78.35%。公司自行车与童车的销售总量为2,317,102辆,比去年增加62.58%,其中自行车销量为836,278辆,比去年增加40.58%,童车销售量为1,480,824辆,比去年增加78.35%。

(2)自90年代中期以来,全国自行车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竞争状况极为激烈,行业发展数据并未有明显的上升趋势。经查阅公司历年年度报告,2013-2018年,公司自行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亿元、3.4亿元、3.7亿元、4.2亿元、3.9亿元、2.6亿元,除2018年因客观因素导致的自行车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以外,公司近十年来自行车营业收入基本在3-4亿元的左右徘徊,未发现明显的趋势性变化。2019年,公司及时抓住了童车(特别是学生车)市场的机遇,配合“永久”牌自行车的老字号品牌效益及商标的加持,不断加大市场投入,占据童车行业的市场先机,使得公司自行车业务得以稳中有升。

同时,2019年公司在自行车行业的份额也进一步扩大,营业利润占自行车行业的比重由2018年的1.98%提升至2.53%,符合当下自行车行业市场进一步集中的趋势。

2.年报显示,公司自行车租赁业务系上海市闵行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该租赁服务已经历了第一个5 年服务期和第二个3 年服务期。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0.53 万元,同比减少30.50%。

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竞争状况、协议安排等,说明自行车租赁服务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2)结合业务实际经营及具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目前相关租赁服务是否正常开展,是否存在营收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提示。

回复:

(1)由于共享单车随取随还、停放自由成为市民出行的新选择,而相比之下建设成本高、规划协调难、用车不方便等因素则让桩式公共自行车失去了竞争的优势,导致政府对公共自行车项目的扶持力度降低,目前广州、厦门海沧、山西晋城等多地已相继发出停止运营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的公告。从参与自行车租赁服务业务的其他公司年报看, 某A股上市公司和某新三板公司2019年公共自行车营业收入分别减少20.21%和45.9%,整体行业均呈下降趋势。目前,相关政府可能在公司原自行车租赁服务合同到期后逐步终止部分项目的合作,对续约项目的价格也可能进行下调。

2019年公司自行车租赁服务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与闵行区政府于2018年6月签订了为期两年的第三轮公共自行车合同,其金额相较前次合同降低了890万元/年,实际与上年同期相比共减少营业收入416.2万元;2.公司浙江台州路桥区项目2018年12月合同到期终止,因此2019年减少营业收入416.0万元;公司江苏启东项目2018年6月合同到期终止,因此2019年减少营业收入125.2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的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业务仍在进行,但受政府投资力度影响,目前闵行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合同将于2020年6月末开始停止运行;江苏南通、丹阳等合同也将在2020年年末到期。鉴于合同实际情况,公司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营业收入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根据相关公告,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实业)投资5000万元设立莱迪科斯(安庆)�鞋皮有限公司,从事鞋皮皮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情况及具体投向;(2)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所处行业的技术现状、公司研发方向、项目进展,包括是否已有成型技术、专利申请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相关产业研究和推广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 安庆莱迪科斯鞋皮皮项目于2020年1月分别收到中路实业和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款各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莱迪科斯(安庆)鞋皮皮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目前实际投入资金为1亿元。目前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为3,552万元,其中采购生产设备支付资金3,380万元。

(2)2017年起,中路实业开始将鞋皮皮送至各权威机构进行检测: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SGS)先后于2017年7月27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2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鞋皮皮通过其VOC、重金属、增塑剂、DMAC、RoSH、零甲醛检测的报告;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18年1月8日判定其铺地阻燃性符合国家标准。鞋皮皮在物理性、适用性、生产和使用的安全性上,明显优于当前市场上的同类皮革产品,预计会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可应用于包括鞋服、箱包皮件、家居装潢、军用、体育用品及高铁、汽车、航空、船舶制造行业等诸多领域。安庆莱迪科斯的该项鞋皮皮材料生产技术是成型的,目前已制成各种样品可供客户挑选。

公司原计划于今年5月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受此次新冠疫情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推迟。截至目前已有部分设备到货,计划于今年7月份进行安装,预计今年9月份可正式竣工投产。由于目前仍未竣工投产,暂无法确定客户对象,因此目前没有在手订单。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长期使用聚氨脂材料生产保龄球、塑胶(PU)场地跑道等,鞋皮皮技术属于上述聚氨酯材料的扩延使用,目前并未申请专利,与中路实业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安庆莱迪科斯正式投产后可能会面临产品的不成熟及市场和下游产业的不认可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二、关于资产减值计提

4.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900.18 万元,同比增加6036.35%,存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6.17%上升至37.65%。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涉及产品类型、库龄、减值发生的时点;(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涉及产品类型、库龄、减值发生的时点;

1.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具体原则如下:

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用于直接出售的材料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经过加工的材料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2.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路实业)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0.18 万元,涉及行业为保龄业务、自行车租赁业务等。生产中已不再需要的,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0,公司保龄设备因产品技术更新,自行车租赁业务因项目结束等原因,导致部分原材料生产中不再需要且无转让价值,涉及5400多种、196.7万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涉及产品	存货跌价	库龄	减值发生时点	计提跌价原因
保龄电器类	保龄设备	199.07	3年以上	2019年12月	近2年来国际赛事对原记分系统规则作出改变,记分系统面临升级换代,2019年国产记分系统更加成熟,采购由进口转为国内,且2019年实际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原记分系统专用的零配件因此而停用,存货跌价较2018年大幅上升, 截止2019年公司针对该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00.83万元,其中2018年计提10.87万元,2019年计提199.07万元。
标准件类	保龄设备	41.8	3年以上	2019年12月	欧洲和美国流行牵线保龄,2019年已占比40%,传统保龄设备的市场存量急剧减少,原AMF专用的零部件已基本被市场所淘汰,2018年针对不可用的零部件计提跌价准备。截止2019年公司针对该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647.08万元,其中2018年计提379万元,2019年计提483.98万元。
木材类	保龄设备	282.1	3年以上	2019年12月	
自制零配件类	保龄设备	113.56	3年以上	2019年12月	
公用品类	保龄设备	46.53	3年以上	2019年12月	
球及原料	保龄球	73.9	3年以上	2019年12月	公司应国家环保要求,2019年停止生产相关产品,且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剩余半成品及原料无市场需求,截止2018年公司未针对该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跌价准备73.90万元。
自行车车桩类	租赁车	125.68	3年以上	2019年12月	公司为关联公司上海永久生产租赁自行车相关配件,受政府投资力度影响,目前闵行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合同将于2020年6月末开始停止运行;江苏南通、丹阳等合同也将在2020年年末到期,当地政府可能在合同到期后停运该项目,鉴于上述项目的运行情况,截止2018年公司未针对该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本年计提跌价准备125.68万元。
乳胶类	乳胶产品	17.56	3年以上	2019年12月	公司经营业务进行调整,逐渐减少乳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全部停产,原生产车间改为新产品鞋皮皮的研发中心,由于乳胶产品的特殊性,需要专门的场所及人员进行维护,否则很容易老化,截止2018年公司未针对该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本年计提跌价准备17.56万元。
合计		900.18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1.产品更新迭代,2019年日趋明显

计分系统的升级、牵线保龄热度增加等原因导致中路实业生产的传统保龄设备逐步淘汰,2019年牵线保龄占比40%,原AMF专用的零部件已基本被市场所淘汰,影响日益增加。

2.2019年实际销售数量占计划销售数量三分之二

中路实业保龄业务外销客户主要分布在韩国,2019年8月起,日韩开启贸易战,韩国收紧银行融资,中路实业客户融资受到影响,采购数量随之减少。2018年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较计划销售数量增加7.1%,预计未来订单数量将继续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			2018年		
	计划销售数量	实际销售数量	销售完成率(%)	计划销售数量	实际销售数量	销售完成率(%)
成道	72	40	55.56	65	85	130.77
置瓶机	80	62	77.50	90	81	90.00

3.多个自行车租赁项目2020年到期

受政府投资力度影响,目前闵行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合同将于2020年6月末开始停止运行;江苏南通、丹阳等合同也将在2020年年末到期,当地政府可能在合同到期后停运该项目。

4.产业转型,原业务规模收紧

面对当前经营环境,中路实业针对经营业务进行调整,进行产业转型,开拓鞋皮皮业务,2019年度成立子公司莱迪科斯(安庆)鞋皮皮有限公司,从事鞋皮皮产品的生产和研发。中路实业计划将部分发展重心由保龄业务和自行车租赁业务转至鞋皮皮业务。

综合以上影响,公司认为中路实业部分生产已不再需要,且无其他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故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截止2018年公司针对保龄电器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01.76万元,对标准件类、木材类、自制零配件类和公用品类总计计提跌价准备163.1万元,其中2018年针对上述存货共计提跌价准备14.67万元,公司对前期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3)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了解被审计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程序;②复核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取得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过程表,对跌价测试表进行复核,复核公司对存货减值判断的合理性;③执行存货盘点程序,现场查看存货状况。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未发现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前期计提跌价准备充分,不存在集中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5.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659.11 万元, 同比增加1118.60%,主要由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由1539.37 万元增加至3817.47 万元。其中,对上海轻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轻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2018 年的30%升至2019 年的100%。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上海轻铭2018 年净资产已为 -4292.83 万元,公司2018 年与上海轻铭签署了还款计划,截至公司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上海轻铭承诺的最低还款额67.5 万元,综合判断后,公司2018 年按30%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客户经营状况、回款情况等,就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客户说明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还款安排及实际还款情况,说明2018 年、2019 年对上海轻铭计提减值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前期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信用政策、客户经营状况、回款情况等,就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客户说明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全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分为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为上海轻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永友智行电动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信用政策	客户经营情况	回款情况
上海轻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7.50	1,567.50	2-3年	其中1500万元双方约定出货后180日支付,剩余67.5万元约定签订合同后180日支付,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经超出信用期限。	2017年,公司与上海轻铭签订销售协议书,2018年双方就未结还款签订还款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 上海轻铭仍未支付剩余货款, 且其经营状况较差, 净资产为负数且无足够货币资金支付货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暂未收到货款,报告出具日前仍未收到回款。
上海永友智行电动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	210.88	210.88	1年以内	双方签订合同中未约定信用期限,一般交易习惯为:出货前永友智行预付30%货款, 剩余70%货款于交货后次月支付,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已经超过交易习惯的支付货款期限。	2018年9月,公司与永友智行签订销售协议书, 此时永友智行经营状态良好。截止报告期末, 永友智行及其控制人存在多起诉讼, 且均为被告人。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暂未收到货款,报告出具日前仍未收到回款。

以上款项均已超出的约定的信用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客户的历史回款记录、期后回款进度、工商查询客户的经营状况及等因素后,预计以上应收款项不具备可回收性,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结合相关还款安排及实际还款情况,说明 2018 年、2019 年对上海轻铭计提减值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前期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同上海轻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轻铭”)签订“U-BICYCLE共享单车”销售合同,其中1,560.00万元尚未支付。

2018年, 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了催收, 并与上海轻铭签署了还款计划, 还款计划显示截止2019年3月31日之前上海轻铭还款金额不低于67.5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之前上海轻铭还款金额不低于400万元(还款比例为25.64%);截止2019年12月30日之前上海轻铭还款金额不低于700万元(还款比例为44.66%)。截止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公告日(2019年4月16日),公司暂未收到上海轻铭承诺的最低还款额67.5万元,综合判断以后,公司按30%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上海轻铭仍未按照双方约定还款进度支付货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轻铭应收账款仍为1,560.00万元,且上海轻铭经营能力持续恶化,账面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货款,故公司按照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2018年与上海轻铭签署了还款计划,所以2018年年报中根据其经营情况按30%计提坏账准备,前期已充分计提坏账损失,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3)年审会计师认为: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获取应收账款账龄表,复核账龄划分是否正确;②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③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复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④从第三方平台查询重要客户经营情况等信息;⑤期后收款查验。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未发现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前期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不存在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6.关于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根据相关公告,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是公司开展高空风能商业化运营的项目公司,由于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目前相关建设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截至2019 年底,在建工程中10MW 高空发电站账面余额856.79 万元,无形资产中天风技术账面价值4111.11 万元,均未计提减值。

请公司:结合行业环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目前进度、已投入及预计投入成本、相关资产预计能带来的净现金流量、近年来相关技术的研发更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未进行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就项目运营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暨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潜在减值迹象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行业环境及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目前,在国家提倡降低石化能源使用比例、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形势下,市场上涌现了如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生物能(沼气)、海潮能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而风电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一直保持着较快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度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2,579万千瓦,全国累计风电并网容量21,005万千瓦,较2018年增长14.00%;我国2019年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3,139.00亿元,其中风电投资占比37.30%。公司的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利用大约300米至10,000米高空中充沛的风能资源,具有环保、风能利用率高、经济效益显著等特点,并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以往传统风电风能利用率低等不足,高效地将高空风能资源进行电能转换。

(2)项目目前进度

绩溪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3月底项目竣工并于上半年结束调试并网发电,但因受大环境客观因素及公司资金的影响,工程进度处于停顿的状态。为筹措资金确保项目能稳定、顺利进行,2020年4月16日,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并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和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20)、《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29))。目前,公司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积极与各中介机构准备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所需要的申报材料。

(3)已投入及预计投入成本、相关资产预计能带来的净现金流量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时候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临2019-025),项目共投入约1,912万元,占整个项目概算的10.93%,而由于公司存在自身资金压力,截止目前暂未对该项目投入新的资金。经测算,本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97,15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95,000.00万元。

项目竣工后,按照发电效率理论估计值5,600小时至7,000小时、上网电价0.395元/度来计算,满功率发电全年营业收入可达到2.21亿元至2.77亿元。经测算,绩溪中路100MW高空风能发电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12.00%,投资回收期约为7.36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近年来相关技术的研发更新情况

公司高空风能发电核心技术已获得26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13项,包括国内及美国、欧洲、澳洲发明专利。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和审理中,并获得4项著作权。公司已完全掌握7大类的专有技术,解决了高空风能发电系统稳定、恒功率输出的技术瓶颈,实现了高空风能发电技术的突破,主要包括:(1)高空风能采集器设计及各种气象条件下运行技术(2)高空风能到地面机械能转